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其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光彩未來集團

Glory Future Group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FU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建議股份拆細、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以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德輔道西9號1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第29頁。

無論閣下擬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寄發之日起最少為期七(7)日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目 錄

| | |
|---------------------------|----|
| 創業板特色 | 1 |
| 釋義 | 2 |
| 預期時間表 | 5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6 |
| 2. 建議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7 |
| 3.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10 |
| 4.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 11 |
| 5. 應採取之行動 | 12 |
| 6. 推薦意見 | 13 |
| 7. 一般資料 | 13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4 |
| 智略資本函件 | 15 |
| 附錄 一 說明函件 | 21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5 |

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它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它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之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建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德輔道西9號12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第29頁 |
| 「現有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擴大授權」 | 指 |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將加入根據更新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 | | |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建議授予更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
| 「獨立財務顧問」 或「智略資本」 | 指 |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授予更新發行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所有執行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系人士以外之股東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更新發行授權」 | 指 |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
| 「購回授權」 | 指 |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令彼等可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該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股份拆細」 | 指 | 建議每股股份拆細為20股拆細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 | | |
|--------|---|---|
| 「拆細股份」 | 指 |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 |
| 「認股權證」 | 指 | 本公司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發行認股權證之日（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起三年期間內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2.25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總數最多達40,275,000港元之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之公佈內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指 | 百分比 |

預期時間表

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相關買賣安排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提交股東特別大會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間 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關閉股份以每手1,5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

原有櫃位並開放拆細股份以每手30,000股

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綠色))為買賣單位之

臨時櫃位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1,5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綠色)免費換領每手15,000股

拆細股份之新股票(金色)之首日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重新開放拆細股份以每手15,000股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金色))

為買賣單位之原有櫃位 九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綠色)及以新股票形式(金色))

並行買賣開始 九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關閉拆細股份以每手30,000股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綠色))

為買賣單位之臨時櫃位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綠色)及以新股票形式(金色))

並行買賣結束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1,5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綠色)免費換領

每手15,000股拆細股份之新股票(金色)之最後日期 十月三日(星期三)

倘上述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發佈進一步公佈。以上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光彩未來集團
Glory Future Group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FU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執行董事：

蔡冠明(主席)

梁毅文(行政總裁)

鄒揚敦(財務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

金紫耀

伍卓達

陳承輝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西9號

12樓

建議股份拆細、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以及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股份拆細；(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iii)建議授出更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一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須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並須獲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現時之每手買賣單位為1,500股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15,000股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提呈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董事會宣佈，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5,000股股份改為1,500股股份，主要由於每手買賣單位為15,000股股份乃屬高貨幣價值。董事會相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為有必要並可改善買賣股份之流通量，並使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其投資者基礎。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之公佈內。

為進一步長遠擴闊股東基礎，董事會現時建議股份拆細，以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數目。基於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3.77港元，每手買賣單位1,500股股份的貨幣價值為5,655港元。於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15,000股拆細股份之貨幣價值將為2,827.50港元（根據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之收市價計算）。故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改善買賣股份之流通量，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除了就此而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拆細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拆細股份將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

益，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相對權利之任何改變。

本公司之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億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其中91,023,96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並基於在此之前概無任何額外股份將予發行或購回，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億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拆細股份，其中1,820,479,200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對購股權及認股權證進行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根據舊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4,215,000股股份，包括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1.148港元認購7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以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0.95港元認購3,46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股份拆細將構成導致因(其中包括)行使根據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股份之行使價及／或數目或面值有所調整；
- (b) 本公司根據現有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2.85港元認購4,800,000股股份。股份拆細將構成導致因(其中包括)行使根據現有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股份之行使價及／或數目或面值有所調整；
- (c) 本公司擁有認股權證以授權按初步認購價每股2.2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合共40,275,000港元之股份。有關認股權證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刊發之公佈內。股份拆細將構成導致對(其中包括)認股權證認購價有所調整。

有關上述預期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所作出之調整將於股份拆細生效後以公佈形式披露。

換領股票

倘股份拆細生效，現有股票(綠色)僅可在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之前的期間內有效交收、買賣及結算，而其後不再會被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綠色)將會繼續為以一股股份相等於20股拆細股份為基準所拆細之拆細股份之合法擁有權的證明文件，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均可免費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金色)，而倘在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下午四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更換，須在支付每張股票2.50港元之費用後，方可更換。股東須將彼等之現有股票(綠色)送交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預期新股票(金色)在交回現有股票(綠色)後之第十個營業日可供領取。

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預期將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開始買賣。拆細股份之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形式(綠色)及新股票(金色))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進行。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建議拆細股份買賣安排預期如下：

- (a) 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起，以每手1,5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原有櫃位將關閉。拆細股份以每手30,000股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綠色))為買賣單位之臨時櫃位將予開放。
- (b) 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起，拆細股份以每手15,000股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金色))為買賣單位之原有櫃位將重新開放。
- (c) 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並行買賣可於上文(a)段及(b)段內所述之兩個櫃位進行。
- (d) 拆細股份以每手30,000股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綠色))為買賣單位之原有櫃位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後關閉。
- (e) 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拆細股份買賣將僅能以每手15,000股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金色))於原有櫃位進行。

申請上市

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拆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拆細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或可能由香港結算釐定之該其他日期)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交收及結算。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必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一切活動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限。

現時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本公司權益之股東，其拆細股份買賣預期將由拆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該等股東毋需將拆細股份之新股票(金色)存放於香港結算。

3.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一項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已就發行認股權證動用該項授權中的19.98%額度。為進行股份拆細及方便將來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更新發行授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股份可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為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名義股本之10%。

另外，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關於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決議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最多為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將加入根據更新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更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c)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就此目的而提供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條，本公司之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授出更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及該決議案應透過投票方式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控股股東及除(i)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及Speedy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持有19,164,400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1.05%)及(ii)執行董事鄒揚敦先生(持有100,5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1%)外，概無董事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意見，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授出更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意見。

4.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應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並親身出席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一間公司)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董事會函件

- (iii) 任何一位或多位擁有總計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並親身出席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一間公司)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iv) 任何一位或多位親身出席(或在股東為一間公司時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並持有賦予權力可出席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之股份，其已繳足股款不少於所有賦予此等權力股份之已繳足總額之十分之一；或
- (v)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有所規定，個別或共同以受委任代表身份持有相當於該會議表決權總額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之任何一名董事或多名董事。

除非已獲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且該項要求並未被撤銷，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決議案已獲全體或特定多數票同意或獲特定多數票反對或否決，並將此記載在本公司會議記錄中，即為事實之最終證據，無須證明所記錄之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其比例。

5.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9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建議股份拆細；及
- (b) 建議授出更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無論閣下擬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股份拆細、建議授予更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有利於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15頁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就建議授出更新發行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於達致推薦意見時須考慮主要因素。

7.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額外資料。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及(僅供參考)購股權持有人
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冠明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光彩未來集團
Glory Future Group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FU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敬啟者：

更新發行授權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授出更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非另有指明，通函中界定之詞彙與下列使用詞彙具相同涵義。智略資本已獲委任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

吾等已考慮載入通函之智略資本函件內所載之相關意見，吾等認為授出更新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授出更新發行授權之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更新發行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吳德龍 金紫耀 伍卓達 陳承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智略資本函件

下文為智略資本發出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內而編製，當中載有其就授出更新發行授權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13樓11-12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刊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其中部分），以及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授出更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條，授出更新發行授權須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之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而除(i)梁毅文先生（為執行董事及Speedy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而該公司持有19,164,4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1.05%）及(ii)鄒揚敦先生（為執行董事，持有100,5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11%）外，概無董事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任何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授出更新發行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

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貴公司及其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和表達之意見。吾等已假設向吾等所作或通函所述之所有陳述、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通函刊發日期仍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然而並無就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貴公司及其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陳述、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所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所有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通函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建議授出更新發行授權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在香港提供網頁設計及網站維護服務、系統整合服務及資訊科技諮詢服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現有一般授權，藉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7,913,792股新股份，即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已由於貴公司發行若干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貴公司於彼等獲悉數行使時將須配發及發行17,900,000股股份）而接近悉數運用。有關發行認股權證之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之公佈。

為維持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所需財政之靈活性，董事因而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授出更新發行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合

共擁有 91,023,960 股已發行股份。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之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已發行拆細股份數量將為 1,820,479,200 股。按此基準及待批准更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 貴公司將可根據更新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達 364,095,840 股拆細股份。

授出更新發行授權之理由

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之公佈所述， 貴公司已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北京合眾盈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非正式英文譯名為 Beijing Hezhong Yingcai Investments Consultancy Company Limited) (「建議收購」)。董事認為，由於股本融資並不會令 貴集團產生任何付息責任，該方法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儘管董事會認為除建議收購外， 貴集團現時之營運及業務投資並無即時融資需要，而且目前並無潛在投資者提出股份投資之具體方案，董事會仍擬獲得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更新發行授權，致使當出現融資需要或潛在投資者提出具吸引力之股份投資條款時，董事會將能及時對市場及該等投資機會作出回應。

此外，董事會已在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之二零零六年年報內指出， 貴集團將縮減網頁設計及網站維護之業務分類，並加強投資於較穩定邊際利潤及加強發展更佳商機之業務分類，如系統集成及資訊科技諮詢服務及其他新範疇如資訊科技員工招聘代理及外判，故預期於合適之投資機會湧現時將需要更多資金。

融資途徑之靈活性

鑒於現有一般授權已接近悉數運用，倘有任何投資機會湧現而將導致須就此而發行新拆細股份及可能須尋求特別授權，董事未能確定能否及時地獲得股東之事先批准。此外，更新發行授權提供機會給董事把握有利之股市情況，通過發行新拆細股份籌集資金。

儘管除建議收購外， 貴集團現時之營運及業務投資並無即時融資需要，而且目前並無潛在投資者提出投資於 貴公司股份之具體方案，董事相信，更新發行授權將給予 貴集團更大靈活性提升任何新收購業務之業務發展及能夠把

握可能隨時湧現及需 貴集團迅即作出投資決定之投資機會。董事亦認為，更新發行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最大靈活性以股本發行方式為任何未來投資籌集額外資本或作為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

基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更新發行授權可為 貴公司提供所需靈活性，應付日後業務發展及／或及時作出投資決定而可能產生之任何資金需要。因此，吾等認為，授出更新發行授權將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其他融資途徑

據董事表示，於合適時候， 貴集團亦將考慮債務融資或內部現金資源等其他融資方法，以為其未來發展撥付資金。儘管資金足以應付其目前需要，但無法確定日後該等現金資源將屬足夠，或將有其他融資途徑應付 貴公司可能識別之合適投資。此外，由於債務融資或會對 貴集團構成利息負擔，考慮到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資本結構、集資成本及當時之金融市況，發行新股份以籌集現金或股本交換等股本融資可能就該等投資及／或收購提供資金之適當途徑，並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作日後發展及擴展用途。

吾等認為，授出更新發行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途徑，而 貴公司就決定其日後發展之融資方式(包括股本發行)具備靈活度乃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授出更新發行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之利益。

獨立股東之潛在股權攤薄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及(供參考之用)於更新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後對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以及假設股份拆細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於更新發行授權 獲悉數動用時 | |
|--------------------------------------|----------------------|---------------|----------------------|---------------|
| | 拆細股份數目 | % | 拆細股份數目 | % |
| Speedy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 383,288,000 | 21.05 | 383,288,000 | 17.54 |
| 鄒揚敦先生 | 2,010,000 | 0.11 | 2,010,000 | 0.09 |
| 獨立股東 | | | | |
| — 現有股東 | 1,435,181,200 | 78.84 | 1,435,181,200 | 65.70 |
| — 根據更新發行授權將予 發行之新拆細股份 | — | — | 364,095,840 | 16.67 |
| 總計 | <u>1,820,479,200</u> | <u>100.00</u> | <u>2,184,575,040</u> | <u>100.00</u> |

附註：Speedy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 貴公司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實益擁有。

誠如上表所示，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前並無認股權證獲行使，於悉數運用更新發行授權後，獨立股東之現有股權總額將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78.84%降低至約65.70%。經考慮上文所討論更新發行授權之裨益，加上倘更新發行授權獲授出並由董事會行使，全體股東之股權將按比例攤薄後，吾等認為有關股權之潛在攤薄仍可予接受。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授出更新發行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之利益，並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有關授出更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然而，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倘更新發行授權被運用，則可能對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權益產生攤薄影響。

此致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顯碩

董事

方敏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本附錄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之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及該公司有證券上市而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該等限制中，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而且該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須預先以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具體方式可以是一般購回授權或作為個別交易之特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91,023,960股已發行股份。基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之後將有合共1,820,479,200股已發行拆細股份。在授出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基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至多可購回9,102,396股股份或182,047,920股拆細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其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股份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溢利，惟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及董事亦僅會於其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均為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4. 用作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購回，必須以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可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之結算方式購回本身之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僅可自公司溢利，或為此目的而發售新股之所得款項，或倘緊隨本公司建議後資本中作出付款之後能夠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之債項到期時償還債務，則可自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應付高於股份面值之任何溢

價必須自本公司溢利或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緊隨本公司建議作出付款之日後能夠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之債項到期時償還其債務，則可自資本中撥付。

考慮到現時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並比較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之狀況，董事認為如果購回授權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該項購回授權。

5.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之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 每股股份之價格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零六年 | | |
| 七月 | 0.115 | 0.105 |
| 八月 | 0.100 | 0.092 |
| 九月 | 0.150 | 0.095 |
| 十月 | 0.150 | 0.100 |
| 十一月 | 0.118 | 0.095 |
| 十二月 | 0.118 | 0.065 |
| 二零零七年 | | |
| 一月 | 1.300 | 0.100 |
| 二月 | 1.000 | 0.390 |
| 三月 | 0.580 | 0.300 |
| 四月 | 2.060 | 0.390 |
| 五月 | 2.980 | 1.690 |
| 六月 | 2.260 | 1.900 |
| 七月 | 5.350 | 2.150 |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有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令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之涵義）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於本公司之股權如下：

| 主要股東名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持有股份數目 |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 持有拆細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 Speedy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 19,164,400 | 383,288,000 | 21.05 |

附註：上表僅顯示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假設在購回股份之前，上述主要股東在任何購回股份前並無出售其股份，亦無購入額外股份或拆細股份，則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上述主要股東之持股比例將增加如下：

| 主要股東名稱 | 緊接購回授權 悉數行使前之 概約持股百分比 | 緊接購回授權 悉數行使後之 概約持股百分比 |
|---------------------------------|-----------------------------|-----------------------------|
| Speedy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 21.05 | 23.39 |

附註：上表僅顯示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根據收購守則，基於上文所述之基準，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並不會引致上述主要股東須提出任何全面收購建議。

悉數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並不會導致本公司公眾持有股份之比例低於20%。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買任何股份。

8. 權益披露及董事承諾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目前概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有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進行購回之權力。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通知，彼目前有意在股東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關連人士已承諾不會出售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光彩未來集團
Glory Future Group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FU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9號1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1. 「動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議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於緊隨以下較後者發生後之香港營業日：(i)上述條件獲達成或(ii)本決議案獲得通過(「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拆細(「股份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拆細股份」)，以使於生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只由拆細股份組成，此外授權本公司之董事作出該等行為及與之有關的事情及簽訂該等文件，以使股份拆細生效。」
2. 「動議：
 - (a) 撤銷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之一般性授權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惟須不損害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前該項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
 - (b) 在下文(d)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未發行股份(每股為一股「股份」)及訂立及授予將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以配發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本決議案(b)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d) 董事根據上文(b)段之批准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e)段)；或(ii)行使本公司不時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或(iii)任何按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而作出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按任何本公司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以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有關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之權力；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配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可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或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規或要求或其項下可能涉及決定有關事項進行之開支或延誤或任何程度之限制或責任後，就零碎股權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

- (a) 待載列於本次大會中列為第1號之決議案（「**第1號決議案**」）已獲通過及成為無條件，撤銷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之一般性授權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未發行之股份（惟須不損害於通過本決議案前該項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
- (b)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之法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每股為一股「**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述(b)段所授予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發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b)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有關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 4. **動議**待載於本次大會通告中列為第2號及第3號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2項決議案(b)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中，加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相當於本公司自根據或按照上文第3項決議案(b)段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

承董事會命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冠明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董事會於本通告日期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蔡冠明先生、鄒揚敦先生及梁毅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先生、金紫耀先生、伍卓達先生及陳承輝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西9號
12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份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贊成載於本次大會通告之第2號決議案及該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